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7〕6号

---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市西城区政府 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检查的财政 检查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自2017年5月8日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民政局2016年度购置办公楼新址办公家具项目（以下简称办公家具项目）、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2016年度新三轮车及牌照底板采购项目（以下简称三轮车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专项

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你单位代理项目的公开招标资料、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验收证明文件、合同公告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公开招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现对检查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检查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办公家具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334279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该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予以废标，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 2894000 元，合同金额 2881800 元。

你单位代理的三轮车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810000 元，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北京双龙时代车业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 795000 元，合同金额 648000 元。

通过检查，我们认为两个项目在招标过程中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此次检查也反映出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 (一)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

1. 办公家具项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未包括采购人的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需要落实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十条：“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2. 三轮车项目竞争性谈判资格预审公告未包括需要落实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以上情况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3. 办公家具项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成交结果公告未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4. 办公家具、三轮车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未随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第三款：“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的规定。

### **(二) 未按照规定组成谈判小组**

办公家具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3342790 元，属于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少于 5 人。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4 号)第七条第二款：“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规定。

### **(三)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办公家具、三轮车项目的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均未包括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4 号)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第一款：“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 三、检查意见

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不完整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19号）第十条、《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的相关规定，建议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内容进一步完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未按照规定组成谈判小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74号）第七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加强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4号）第九条、《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建议完善采购文件内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有关资料加盖公章报送我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7年11月29日

被检查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 4 层 433 室

---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